

附件 4:

各位开放课题承担者:

大家好!

谢谢对本实验室建设的一贯支持。按有关部门对开放课题标注的要求,华南师范大学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应标注为第一作者(可以不是申请人本人)的第二工作单位,并在致谢中感谢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支持。标注方式如下:

脑认知与教育科学研究

Author_A^{1,2}, Author_B^{1,2}, Author_C^{1,2}, etc

- 1) 作者本人单位
- 2) 华南师范大学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广州 510631

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Cognition and Education Scienc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510631 Guangzhou, China

注: 1. Author_A 可以不是申请人本人, 但要求合作论文的第一作者需标注本实验室单位, 另申请者至少为论文合作作者。

2. 在论文致谢中需注明“华南师范大学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Supported by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Cognition and Education Sciences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再次感谢您对实验室的支持!

华南师范大学
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年6月16日